

# 关于补充完善行政检查标准的有关说明

**检查单：**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建设项目招投标勘察招标公告指定媒介发布专项检查单（在线）

**检查模块：**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

**检查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情况

**检查内容：**勘察招标是否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检查标准：**

1.指定媒介依据名称及条款：《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第八条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指定媒介依据名称及条款：《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号）第一条规定，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www.bjggzyfw.gov.cn](http://www.bjggzyfw.gov.cn)）为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系统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